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因公司暂未与审计机构就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签订业务约定书，关注函[2022]第 101 号中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回复将待公司确定年度审计机构后回复。

2、关注函[2022]第 101 号中部分问题需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沙智慧女士因任职时间较短，无充分时间和精力对第 2、6 题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和判断，因此对第 2、6 题不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周连碧先生因财务专业知识不足，无充分时间和精力对第 2、6 题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和判断，因此对第 2、6 题不发表独立意见。

3、本公告中新增诉讼事项所涉及的合计金额为 11,988,721.78 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诉讼金额为 1,047,705,912.09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4.72%。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0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针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后，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2年1月28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5,000.00万元至19,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28,000.00万元至4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3,000.00万元至224,500.00万元，因公司暂未与审计机构就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签订业务约定书，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与审计师进行沟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日，你公司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等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沙智慧、周连碧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超、沈荣可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你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晚间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551号回复》）。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5,000.00万元至19,5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预计为14,990.00万元至19,490.00万元。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1年第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340.42万元、17,884.51万元、18,324.78万元。

（1）请按业务类型说明你公司2021年度预计营业收入的构成，并说明你公司2021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存在竣工决算周期较长、决算金额大幅折让等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根据公司财务部门预计，2021年度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预计收入金额
生态修复	14,000.00-16,000.00
生态文旅	500.00-1000.00
其他	1500.00-2000.00

2021年，自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人才流

失、金融债务诉讼等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导致公司经营较为被动。公司管理层为化解经营风险，力求业务稳扎稳打，故除去保持原有项目外，未再新增承接大型生态建设项目，致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以前年度同期大幅度下滑。

2、2021 年第四季度主要收入项目调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结（决）算 前累计账 面收入	结算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比 例
怀远县城市生态园林景观工程（一期）PPP 项目	生态修复	9,126.63	8,290.70	-835.92	-9.16%
道真自治县玉溪河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东段）	生态修复	8,077.41	6,500.00	-1,577.41	-19.53%
合计		17,204.04	14,790.70	-2,413.33	-14.03%

根据对 2021 年度结算主要项目调减金额的统计，最终调减比例约为 14.03%，其中怀远县城市生态园林景观工程（一期）PPP 项目核减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为公司承接的第一个 PPP 项目，项目子项较多，涉及面积较广，在项目交工后的运营期内，因实际运营时对客流的估计不足，致使人为破坏造成的损失比较大；同时由于不可预见的气候影响，造成已完工部分苗木死亡，考虑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没有足够资金对因上述原因造成问题的整改，造成建设单位运营期考核未能达标，收入扣减较多。道真自治县玉溪河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东段）项目为招商引资项目，施工期内以材料市场价格确认收入。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政府财政评审在确认价格时采用的参考价格和市场价格差额大；同时设计变更和签证部分的工程量计量与财政评审的确认量出入大等原因造成核减较多。两个项目的收入调减均存在较为特殊的不可预见性，该类调整在收入确认中并不普遍。

除以上两项重要结算项目在第四季度调减当期收入以外，还有多个小型项目完成了结算，此类项目周期为 3-5 年，该周期主要受项目规模、施工设计变化及本年度公司财务困境影响，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确认的收入不存在竣工决算周期较长、决算金额大幅折让等情况，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需待公司确定年审会计机构后发表。

（2）请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及你公司以往年度类似业务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毛利率是否合理，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度出现财务困难，公司项目建设放缓，施工进度和项目的验收结算不同程度的延后导致人力成本、管理成本增加。临近年末，在公司管理层督促加紧催收、结算和业务部门的积极协调之下，公司 2021 年四季度收到多个结算单据。

随着施工周期的延长，工程成本中的固定支出也在随着时间而增加，但最终结算金额通常不随此调整。加之第（1）问中所述项目在本期结算，公司依据会计准则规定，在收到结算单后于本期对账面累计已确认项目收入进行了调减。因此出现了本期各项目毛利较低甚至为负的情况。该情形虽然也受到部分宏观环境和行业影响，但主要是因公司当前经营困境形成，因此与同行业及公司历史年度业务情况不具有可比性。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需待公司确定年审会计机构后发表。

（3）2021 年 4 月 30 日以来，你公司四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2016 年至 2020 年各年度的营业收入被大幅调减。请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的下限金额低于第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金额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会计差错更正调整营业收入事项的影响、项目进展情况、客户履约能力等，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度收入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如（1）中所列 2021 年度主要收入项目，怀远县城市生态园林景观工程（一期）PPP 项目、道真自治县玉溪河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东段）均在 2021 年第四季度进行了最终结（决）算。因此项目收入的调整主要出现在第四季度即年度业绩预测中，而前三季度主要是根据施工进度和合同金额确认的项目收入，公司根据最终算金额调整当期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各主要项目的客户情况和履约能力判断：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进度	客户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怀远县城市生态园林景观工程（一期）PPP 项目	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完工	是
道真自治县玉溪河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东段）	道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完工	是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 2021 年度收入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需待公司确定年审会计机构后发表。

(4) 请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的主要内容，你公司判断需扣除的营业收入对应的具体业务及扣除依据，并对照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节“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所列具体扣除项目，逐项核查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事项，2021 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是否存在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态修复和生态文旅等，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为租赁收入，租赁收入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同类扣除项目。扣除情况如下：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未经审计）	上年度（审计数）	备注
营业收入	16,289.10	117,939.9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68.71	194.13	
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68.71	194.13	主要是租赁等其他业务收入
扣除后营业收入	16,220.39	117,745.85	

经公司与上年度扣除项目对比分析，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要求的应扣除未扣除事项。公司 2021 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不存在低于 1 亿元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需待公司确定年审会计机构后发表。

2. 你公司近期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暨致歉的公告》显示，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与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

与北京致云立即展开了债务清理工作，公司协调组织公司供应商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将债权转让至郑州致云优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云优燕”），并放弃对公司的追索权。债权转让后公司债权人变更为致云优燕，原本公司所欠供应商款项相应消除。2021年12月，控股股东王迎燕收到烟台致云优选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云优选”）对其借款59,500万元，用于偿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还款后即支付给致云优燕59,495.98万元。《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551号回复》显示，根据公司已核查的情况，未发现控股股东在与致云优选签订借款协议的同时即约定了该笔借款资金之流向用于对致云优燕的还款，两项经济行为不存在互为前提的情形，因此公司判断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1）供应商将合计59,495.98万元债权转让给致云优燕后，你公司向致云优燕偿还债务的金额仍为59,495.98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在供应商债权转让过程中开展的具体工作，你公司不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还款，而是在供应商将债权转让后向致云优燕支付的原因和合理性，你公司与致云优选、致云优燕、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致云优选、致云优燕是否在前述交易安排中获利，前述交易安排是否损害了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1年10月与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协议中规定，北京致云及其关联方利用自身优势与我公司达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合作模式：债务重组、资源导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参与、支持、协助我公司及其关联方推进自身一系列的股权、债权债务、资产等方面的重组工作。

鉴于公司面临较为严峻的资金困境，2021年度中部分在建项目供应商工程款项公司无力偿付，致使项目建设停滞或延后，供应商对公司采购业务处于观望状态。为增加供应商对项目偿付的信心，公司与致云优燕开展合作，由致云优燕收购供应商债权，以求为供应商提供付款保障。在供应商转让债权之前，公司无直接向其支付欠款的能力。

因此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与致云优燕立即展开了债务清理工作，公

司协调组织供应商召开债权人会议。公司在与债权人确认债权后，致云优燕根据债权确认和债权人协商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债权转让已履行了正常的审议程序，所以债权转让行为是合理的。另外根据公司核查，未发现公司与致云优选、致云优燕、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也无法获悉致云优选、致云优燕在前述交易中的是否获利。公司债权转让行为是为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沙智慧女士因任职时间较短，无充分时间和精力对上述问题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和判断，因此不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周连碧先生因财务专业知识不足，无充分时间和精力对上述问题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和判断，因此不发表独立意见。

(2)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551号回复》显示，公司收款后立即向致云优燕付款的原因为，优先将资金用于供应商还款，尤其是目前仍在进行合作和投入的施工项目供应商，基本都参与了致云优燕的债权转让，在公司收到致云优燕和原债权人共同确认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履行了向致云优燕的付款义务。而公司供应商已将债权转让给致云优燕，公司并不负有向供应商付款的义务。请如实说明你公司收款后立即向致云优燕的付款的具体原因，致云优燕是否在你公司向其付款前清偿供应商债务，并审慎判断你公司控股股东借入资金向你公司还款与你公司向致云优燕还款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公司回复：

本次债权转让对公司账务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应付债权主体的内部变动，对于公司层面还是对外负有59,495.98万元的应付账款。在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还款后，经公司管理层判断，该笔还款存在被冻结或强制偿付金融机构的风险，并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向致云优燕付款的审议程序，因此公司认为该笔付款是合理的。

如2(1)回复内容所述，公司同意致云优燕收购公司债权，是为维护公司正常经营，向供应商提供付款保障。而致云优选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出借资金，归还至上市公司，是协助大股东进行占款归还，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并获取利息收益。

两项经济行为均存在独立的商业逻辑，均可单独执行。执行完成后，公司大股东占款减少 59,495.98 万元，对外负债同时也减少 59,495.98 万元。并且根据公司已核查的情况，未发现控股股东在与致云优选签订借款协议的同时即约定了该笔借款资金之流向用于对致云优燕的还款，两项经济行为不存在互为前提的情形，因此公司判断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沙智慧女士因任职时间较短，无充分时间和精力对上述问题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和判断，因此不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周连碧先生因财务专业知识不足，无充分时间和精力对上述问题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和判断，因此不发表独立意见。

3.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届满。但公司至今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实际任期已经超过 3 年法定期限。2021 年 4 月 23 日以来，你公司独立董事柴明良、王少飞、赵珊、沙智慧、周连碧，非独立董事王勇、潘乃云，监事张志玲，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多名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辞职。自 2021 年 5 月 5 日以来，你公司仍未补充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1) 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历时一年多未完成换届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未按期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时间，未及时完成换届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 年 9 月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开始筹划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鉴于该事项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订〈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相关协议，湘江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并立即改选董事会。出于上述原因，为避免频繁改选、更换董事会成员，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

监事会持续延期换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任期届满未完成改选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目前，公司的现任第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继续履行相关职责，以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以及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未按时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上述控制权转让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计划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确认和落实提名工作后，本公司将尽快完成换届工作。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董监高人员辞职的具体原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2021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王少飞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已满六年，且因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董事会需延期换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2021 年 5 月公司独立董事赵珊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湘女士、财务总监钱仁勇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朱灵芝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赵珊女士因公司控制权转让导致董事会换届延期，考虑到个人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赵湘女士因考虑到个人规划，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财务总监钱仁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证券事务代表朱灵芝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代表职务。2021 年 6 月、7 月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潘乃云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勇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志玲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周芳蓉女士皆因工作重心调整分别辞去董监高职位，但都仍留在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专业技能、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公司副总经理杨宁先生因劳动合同于 2021 年 8 月末到期卸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杨宁先生

的工作内容主要为投资者关系的维护，目前该项工作暂由王迎燕女士兼任。2021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柴明良先生因个人精力与能力有限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2022年1月公司独立董事沙智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独立董事周连碧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及时补选了相应空缺的职位。2021年6月、7月公司聘任王海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的职务；聘任吴天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的职务；聘任钱林梅女士为监事会主席。2021年12月公司聘任黄清云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1月公司拟增补刘超先生、沈荣可先生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应委员的职务，相关议案需提请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之前，独立董事沙智慧女士、周连碧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应职责。

截止目前，本公司管理层仍在正常履职，部分离职的董事、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为公司提供专业技能、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公司也已通过提拔年轻且具备对应履职能力的人员接替上述空缺的董监高职位，并继续通过公开招聘和内部推荐等方式加大专业人员的招聘以夯实公司专业团队。上述新聘任的董监高中董事王海滨先生、董事吴天华先生、监事会主席钱林梅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黄清云先生在被公司聘任为上市公司董监高前均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卓越的管理能力，实际参与公司的治理，熟悉公司核心业务的经营情况。因此，相关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仍存在占用资金未全部归还的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正在极力追讨，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显示，拟任独立董事刘超、沈荣可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而第三届董事会

已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届满，请你公司说明在未进行董事会换届的情况下单独聘任独立董事的合理性。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收到独立董事沙智慧女士、周连碧先生的辞任申请，该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且会计专业人士不足一名，该辞任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沙智慧女士、周连碧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中的职责。因此，公司选举了刘超先生、沈荣可先生为公司新聘任的独立董事，相关议案将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将及时替补相关空缺岗位，保证董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不受影响。因此在未进行董事会换届的情况下单独聘任独立董事是合理的。

(4)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显示，刘超为会计专业人士。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及拟任独立董事的专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情况，说明刘超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具体情形，刘超、沈荣可是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一)

根据公司拟任独立董事刘超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刘超先生于 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深圳信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2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先后担任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部、信贷部、证券营业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长期分管公司会计部门；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上海恒联绘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任融绘（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海南璟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刘超先生已取得清华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证书、澳大利亚CPA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拟任独立董事刘超先生的专业资格和工作经历等情况，刘超先生作为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多年从事财务会计及投资相关的工作经验，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刘超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础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五年以上经济、管理、财务类的工作经验；刘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

根据公司拟任独立董事沈荣可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沈荣可先生于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房地产事业部总经济师；2006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兼任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顾问。沈荣可先生已取得清华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证书，具备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专业职称。沈荣可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照规定在相关网站为沈荣可先生报名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待沈荣可先生通过培训考核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拟任独立董事沈荣可先生的专业资格和工作经历等情况，沈荣可先生作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方面相关的专业知识、技能及相关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沈荣可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础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沈荣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 请结合你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数据质量，说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空缺对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信息披露工作是否会造成不利影响，你公司为保证公司治理及经营正常运作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后续补充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安排及目前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钱仁勇先生、赵湘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导致公司人员的流失，同时也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与有胜任能力的工作人员办理了工作交接手续，公司相关部门工作均正常开展。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门的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对业务较为熟悉。财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和资金的管控，并设置专人进行 2021 年报编制的工作，确保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能快速、全面开展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确保财务报告数据的有效性，保证 2021 年审计工作有序推进。截至目前，财务总监空缺尚未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及披露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正常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保证信息披露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信息披露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将积极学习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并将与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积极配合，共同完成 2021 年年报披露工作。截至目前，董事会秘书的空缺尚未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及披露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储备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拟聘人选，目前尚处考察期，待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拟聘人员录用、考评合格后，将及时按上市公司流程审议、聘任。后期，公司将根据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进展工作，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请说明董事会届满长期未换届、上述人员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任期届满未完成改选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目前，上述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部分离任的董监高仍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公司已通过提拔年轻且具备对应履职能力的人员接替上述空缺的董监高职位，将继续通过公开招聘和内部推荐等方式加大专业人员的招聘以夯实公司专业团队。目前，公司的现任第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继续履行相关职责，以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以及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7)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沙智慧、周连碧分别说明辞职的具体原因，任职期间是否能够独立履职，是否关注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是否关注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行为，并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沙智慧女士、周连碧先生发表意见：

沙智慧女士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时间较短，关注到公司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违规行为仍未完全解决，无足够精力和能力去督促、管理公司治理相

关的工作，因此于 2022 年 1 月申请辞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周连碧先生关注到公司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违规行为仍未完全解决，无足够时间、精力和财务技能去督促并解决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因此于 2022 年 1 月申请辞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独立董事沙智慧、周连碧在任职期间能独立履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表决了全部董事会议案，积极了解公司情况和相关审计情况，对董事会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4. 2022 年 1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6 号回复》）显示，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35 项诉讼合计涉诉金额 9.9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2.24%。

（1）你公司涉及的多起诉讼已经被法院判决，请说明预计负债明细、计提依据及充分性，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1 年度末，公司根据未决诉讼等资料将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具体明细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诉讼本金	违约金及罚金	律师费	案件受理费	计提依据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9,996,764.77	386,745.79	775,235.00	200,660.00	判决书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7,754,606.45	88,930.53	80,000.00	38,867.00	判决书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0,000,000.00	113,945.83	250,000.00	88,300.00	判决书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梁溪支行	40,000,000.00	475,600.00		251,800.00	判决书
5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5,925.00	211,380.21		10,016.00	判决书
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28,586.91	346,672.16		40,855.00	判决书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山支行	86,500,000.00	704,555.45	522,878.00	488,342.00	判决书
8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6,302,872.69	120,000.00	383,198.00	判决书
9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155,555.56	100,000.00	149,344.00	判决书
1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支行	39,970,171.25	732,766.10		0.00	判决书
11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333,528.91	1,771,859.79	40,000.00	115,960.26	判决书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30,812,068.13	264,895.87	40,000.00	201,946.00	判决书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40,000,000.00	680,772.97	20,000.00	0.00	判决书
14	成都空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866,666.67		0.00	判决书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50,000,000.00	931,947.90	921,600.00	301,408.00	判决书
合计		473,751,651.42	16,035,167.51	2,869,713.00	2,270,696.26	

以上未决诉讼事项的违约金、罚金、律师费等金额是根据借款协议以及法院判决书上规定的基数以及利率计算的，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营业外支出 16,035,167.51 元，借：管理费用 5,140,409.26 元 贷：预计负债 21,175,576.77 元、诉讼本金公司已在借款收到时计入负债科目，除去上述已经计提预计负债的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需待公司确定年审会计机构后发表。

(2)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6 号回复》中，第 5、16、35 项等诉讼事项的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与所列诉讼涉及金额存在不一致情形，35 项诉讼涉及金额加总的合计数也与披露的涉诉金额 9.90 亿元存在差异。请仔细检查各项诉讼事项相关情况的准确性，说明诉讼请求金额与所列涉及金额不一致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现将《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6 号回复》中，第 5、16、35 项等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
5	2021.7.2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王迎燕	售后回租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756,925 元及合同加速到期日的租金逾期违约金 2704.71 元；要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59,629.71
16	2021.02.04	遵义景秀园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25,886,257.27 元，并另行补偿原告 20 万元	26,086,257.27
35	2021.12.27	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潘乃云、王勇、王少飞、柴明良、周连碧、蒋青云、张洪发、赵珊、钱仁勇、赵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第三人：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解除股份认购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被告一与第三人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并要求被告一立即向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返还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309,999,994.20 元并支付利息（自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股份认购款之日起，以 309,999,994.2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利率 4.31% 计算至实际清偿至日，暂按 2019 年 3 月 7 日算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利息为 37,076,774.31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347,076,768.51 元）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一、被告十二、被告十三、被告十四、被告十五、被告十六对被告一上述第 1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347,076,768.51

第 5 项：原告诉讼请求为要求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756,925 元及合同加速到期日的租金逾期违约金 2704.71 元，合计金额为 759,629.71 元，该金额为原告诉讼请求金额的总合计数。该合计数与上述所列涉及金额一致。

第 16 项：原告诉讼请求为要求支付工程款 25,886,257.27 元，并另行补

偿原告 20 万元，合计 26,086,257.27 元。因原告涉及的工程项目分期数较多，经公司财务部核实，剔除利息、违约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披露涉诉金额为应付金额 17,086,256.27 元，该金额与原告诉讼请求支付的合计金额不符，因此该案件的涉诉金额应为 26,086,257.27 元。

第 35 项：原告诉讼请求为返还股份认购款 309,999,994.20 元及利息 37,076,774.31 元，合计金额为 347,076,768.51 元，原披露的涉诉金额 309,999,994.2 元仅为本金，涉诉总金额应为 347,076,768.51 元

(3) 请核实你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

公司回复：

本次公司新增诉讼事项所涉及的金额为 11,988,721.78 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中 35 项案件所涉及金额为 1,035,717,190.31 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诉讼金额为 1,047,705,912.09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4.72%。

根据公司对近期收到的诉讼案件梳理情况，新增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注：（案件序号接自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回复内容中的案件序号。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	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36	2021.10.15	东营悦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四两千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判令各被告向原告支付2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LPR计算）；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维权花费的保函费用500元；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0,000.00	2021年11月20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0211民初8189号。2021年11月18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市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四两千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东营悦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20万元及利息（自2021年6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2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东营悦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154元、保全费1570元，合计3724元，由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市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四两千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37	2021.9.29	郑州睿智益农园林	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所欠货款128000元，以及自应承兑之日起至实际承兑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	128,000.00	2021年10月4日收到蒙阳市人民法院的传票，被告告知将于2021年10月18日开庭审理，但我在2021年11月24日提管辖权异议。目前等开庭审理中	

		有限公司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38	2021.9.3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邦绿化辅材销售中心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13 万元和利息（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以 13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暂计 3900 元；2、被申请人支付仲裁费用。	130,000.00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仲裁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仲裁委员会，案号：（2021）锡仲调字第 0452 号。2021 年 10 月 20 日双方达成调解。1、被申请人美尚生态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淮安绿邦支付 5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 万元；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3 万元；2、若美尚生态任意一期逾期支付，则淮安绿邦有权就剩余未支付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本案仲裁费 4662 元，由淮安绿邦承担 2662 元、美尚生态承担 2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给申请人淮安绿邦；4、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39	2021.10.13	无锡隆岗消声器有限公司	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69150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69150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69,150.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皖 1103 民初 4148 号。2021 年 11 月 12 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无锡隆岗消声器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6915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以 6915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29 元，减半收取 764.5 元，保全费 712 元，共计 1476.5 元由被告负担。
40	2021.9.10	成都恒绿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220000 元；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利息（利息以 220000 元为本金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前述本金结清为止）；3、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20,000.00	原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 0106 民初 27025 号。2021 年 11 月 12 日法院作出裁定，本案将移送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处理，目前该案等开庭中。
41	2021.10.19	内蒙古东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款 3618144.53 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618,144.53	2021 年 11 月 16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案号：（2021）内 0725 民初 1034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内蒙古东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570944.3 元，并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2、驳回原告内蒙古东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0160 元，减半收取 20080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195 元，由原告内蒙古东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885 元。
42	2021.10.29	滨湖区青风绿化队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判令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项 1754721.75 元并承担自起诉之日起，以 1754721.7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清偿时止；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	1,754,721.75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612 民初 7516 号。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43	2021.1.4	如皋市芬芳苗木有限公司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一给付拖欠苗木款 345975 元整，违约金 17298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50000 元按 2021 年 2 月 6 日起计年息 6%至实际给付为止；95975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计年息 6%至实际给付为止）。2、被告二对上诉给付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63,273.00	2022 年 2 月 24 日将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案号：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目前等开庭中。

44	2021.10.8	无锡市置景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票据金额 30 万元元及利息（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 LPR 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00,000.00	2021 年 11 月 8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11 民初 9526 号。2021 年 11 月 11 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无锡市置景建设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 30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3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900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45	2021.10.26	滨湖区青风绿化队	遵义市汇川区建投房地产开发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1000000.00 元人民币及逾期付款利息（以票据金额 1000000.00 为基数，至汇票到期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至清偿之日止）；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1,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6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14 民初 5597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处理。目前等法院开庭中。	

46	2021.11.30	重庆帮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重庆泽荣房产置换有限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 300 万元；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确认原告在工程款范围内对美丽苑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房屋折价变卖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5、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3,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 0153 民初 6166 号。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47	2021.12.24	宋文海	重庆汇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 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劳务工程款 205432.5 元及利息（以 205432.5 元为基数，自 2018.1.1 起算，至 2019.8.19 日期间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8.2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5,432.50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起诉状，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案号：（2022）皖 0523 民初 124 号。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法院新的诉状，案号改变，目前等法院开庭中

48	2021.12.21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被告按照合同约定给付进度工程款100万元，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000,000.00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原定于2022年1月5日开庭审理，但因被告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管辖权异议，法院将该案件于2022年1月12日作出裁定，已送至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目前等开庭中
合计						11,988,721.78	

5.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暂未与审计机构就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签订业务约定书。请说明聘请年审会计师工作的目前进展，并尽快推进 2021 年报审计工作，确保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依法如期披露。

针对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审计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正在积极与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事项沟通并推进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正在制订 2021 年度审计计划，做好配合年审会计师现场审计工作的准备。公司将尽快推进 2021 年报审计工作，确保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依法如期披露。

6.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以及你公司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资金占用存在虚假还款、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我所问询、重大诉讼、控股股东持有你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等信息披露不及时等情况，说明你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公司独立董事和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针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证券事务部门存在人员流失的情况，工作交接的过程中信息传递、处理不及时，从而导致信息披露工作失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期间，公司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的关注函（2021）第 279 号、关注函（2021）第 316 号、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9 号、关注函（2021）第 388 号、关注函（2021）第 429 号、关注函（2021）第 468 号、关注函（2021）第 551 号、关注函（2022）第 36 号、关注函（2022）第 101 号，公司收到前述关注函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内部人员及第三方机构开展回函工作，由于关注函所涉及的细节较多，公司需对所有问题进行讨论和审慎，竭尽全力做好回函工作。根据证券事务部门的岗位职责和日常工作的安排，除信息披露这项工作以外，部门人员需从事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三会、专门委员会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券商的对接工作；子公司相关事项整理归档工作；董监高相关事务对接工作；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整

理更新工作；定期开展的培训工作等。按照公司实际情况，证券事务部门的工作任务极具加重，但是仍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业务的正常进行，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学习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并与其他部门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共同完成后期公司的披露工作。同时，证券事务部门将尽快聘任有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员，配合现有员工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沙智慧女士因任职时间较短，无充分时间和精力对上述问题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和判断，因此不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周连碧先生因财务专业知识不足，无充分时间和精力对上述问题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和判断，因此不发表独立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需待公司确定年审会计机构后发表。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